

加大侵权行为惩治力度 为权利人“撑腰”更有力

著作权法时隔十年大修 引入惩罚性赔偿

11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著作权法的决定,将于明年6月1日起施行。

现行著作权法规定了我国著作权保护领域的基本制度,1991年开始施行,经2001年、2010年两次修改,对鼓励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保护创作者、传播者、使用者等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著作权保护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亟待通过修改完善著作权法予以解决。为解决“著作权维权成本高、侵权赔偿数额低”等问题,著作权法时隔十年再次修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石宏表示,此次著作权法修改贯彻落实了党中央关于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决策部署,围绕完善作品定义和类型、加大侵权行为惩治力度、加强与其他法律的衔接、落实有关国际条约义务等问题,进一步完善了著作权保护制度,有利于加强著作权的保护、促进作品的传播,有利于提升著作权领域治理效能,有利于推进文化和科学事业繁荣发展。

完善作品定义和类型

10多秒的网络短视频受著作权法保护吗?电视上播放过的节目在网上还能播放吗?……为了适应新技术高速发展和广泛应用对著作权立法提出的新要求,解决现行著作权法部分规定难以涵盖新事物、无法完全适应新形势等问题,新修改的著作权法作出了回应。

新修改的著作权法对作品的定义和类型进行了完善。现行著作权法规定了作品的定义,并列了

作品的具体类型。新修改的著作权法对作品的定义作了修改,规定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同时,还对作品的类型作了开放性规定,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修改为“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为将来可能出现的新的作品类型留出空间。

此次修改,明确了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制度。现行著作权法对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拍摄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作了规定。为了适应实践的发展需求,新修改的著作权法采用了涵盖范围更为广泛的“视听作品”概念,并对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与其他视听作品各自的著作权归属实行分类规定。新修改的著作权法规定,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的著作权由制作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作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对于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以外的其他视听作品,其著作权归属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制作者享有,但作者享有署名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视听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

为解决著作权人举证难、索赔难,对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不够等问题,新修改的著作权法作了以下规定:对于故意实施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按照侵权赔偿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将法定赔偿额上限由五十万元提高到五百万元,并规定法定赔偿额的下限为五百元;明确法院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

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等,并不提供的法律后果作了规定。

新修改的著作权法还增加了以下规定:法院应权利人请求,对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责令销毁、责令禁止进入商业渠道;在诉讼程序中,被诉侵权人主张其不承担侵权责任的,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已经取得权利人的许可,或者具有本法规定的不经权利人许可而可以使用的情形。此外,还增加了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询问当事人、调查违法行为、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以及查封、扣押有关场所和物品等职权。

新修改的著作权法完善了诉前保全制度,规定对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权利、妨碍其实现权利的行为,权利人可以在起诉前依法申请采取财产保全、责

令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作出一定行为等措施。

“此次对于著作权法的修改,反映了技术进步要求,完善了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等制度,加大了对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及时回应了产业界诉求,有利于加强著作权保护。”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社科院法学所二级研究员马一德说。

加强与民法典的衔接

为了与民法典等其他法律保持一致,新修改的著作权法将有关条文中的“公民”修改为“自然人”,将“其他组织”修改为“非法人组织”。

同时,为了将我国近年来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要求落到实处,回应国际关切,新修改的著作权法

作了以下规定:明确出租权的对象是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延长摄影作品的保护期;在有关合理使用的条款中规定“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等内容,将首人的合理使用扩大到阅读障碍者;增加表演者许可他人出租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的权利;增加录音制作者广播和机械表演获酬权。

马一德说,此次对著作权法的修改,充分吸收了理论研究成果、反映技术进步要求、符合国际发展趋势,“这既是提升著作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的现实需要,也是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内在要求”。

(蒲晓磊)



日前,安徽省舒城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驻村民警深入辖区开展入户走访活动。驻村民警通过面对面交谈、发放警民联系卡、征求意见等方式,进一步密切了警民关系。图为辖区非遗传承人向民警介绍竹编工艺品。苏惠/摄

进一步解决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 “奇葩”证明不用再开了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局长赵振华日前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介绍说,18个试点地方和部门累计试点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2000多项,通过试点,大幅度减少了“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

近年来,针对社会反映的办事难、办事繁等突出问题,有关部门持续开展减证便民工作,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赵振华介绍,2019年国务院决定在部分地方和部门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试点过程中,18个试点的地方和部门试行了告知承诺制,涉及的领域有60多个方面,重点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救助等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比较多的领域,总共共有2000多项。通过试点,大幅度减少了“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

赵振华举例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6项社会保险经办和12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的报名当中,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这18个试点总共累计减少了1600多万份纸质证明材料,摞起来厚度能达到1.6公里,可以看出效果还是比较明显的。特别是在试点以后,考生不需要“翻箱倒柜”找证明,不需要跑腿到相关部门开证明,也不用花“冤枉钱”印证明。

赵振华还提到,四川省对“学校就读证明”“与失业人员关系证明”“住所使用权证明”等63类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累计减少提交7万多件证明材料。浙江、江苏等地还实行告知承诺网上办、自助机24小时随时办,极大地方便了群众办事。

在事中事后监管方面,赵振华表示,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并不意味着法定证明都不要了,而是更多要通过行政机关的信息共享、事中检查、事后核查等方式加强监管。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

诺的,也要加强事后事中监管。

指导意见明确,要针对证明事项的特点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在试点过程中,上海市等很多地方针对不同的情况,实行了分类核查的工作模式,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同时,指导意见强调,要推进本地区政务信息共享工作。赵振华介绍,要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在线

核查支撑体系。在试点过程中,一些地方民政部门为公证处开通婚姻登记数据,扶贫办为法律援助中心开通贫困户的信息数据,提高了信息核查的效率。

此外,在加强信用监管方面,指导意见要求,要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按照信用状况,实施精准监管。

据了解,在监管实践中,经常发现骗低保、骗许可等情况。实行告知承诺制,不能给不诚实的人“钻空子”,申请人要对承诺负责。

赵振华介绍,指导意见要求,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在办理行政许可之外的其他行政事项时,虚假承诺的应该如何处罚,有的领域还缺少处罚规则,需要在实施过程中通过立法解决。因此,指导意见规定,要及时建章立制,加强制度建设。”赵振华称。

(韩湘子)

充分利用大数据和最新科技手段

扫黑除恶“逃犯清零”行动深入推进

近日,公安部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逃犯清零”行动推进会。会上介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共侦办涉黑案件3300余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1万余起,“逃犯清零”行动1712名目标在逃人员已到案1609名,到案率达94%。

公安部副部长杜航伟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和公安部党委部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强力冲刺攻坚,努力实现涉黑涉恶在逃人员清零见底,坚决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攻坚战。

杜航伟指出,为期三年的扫黑

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国公安

机关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深入推进“逃犯清零”等“六清”行动,向黑恶势力发起凌厉攻势,取得明显成效。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逃犯清零”摆在“六清”行动首要位置,全面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层层压实责任,创“新招”、施“硬招”,确保如期完成追逃目标任务。要突出工作重点,组建工作专班,充分利用大数据和最新科技手段,结合传统追逃措施,尽快将在逃人员缉捕归案。要加大国际执法合作力度,用足用好法律政策,全力开展追逃攻坚,及时开展缉捕遣返工作。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展示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战果,充分发动群众

参与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据了解,9月25日召开的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三次推进会,对深化“六清”行动和谋划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六建”工作进行研究部署,要求将“线索清查”“逃犯清零”“案件清结”“伞网清除”“黑财清底”“行业清源”行动进行到底,确保依法打深打透、除恶务尽,夺取专项斗争全面胜利。

据悉,自去年10月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二次推进会以来,截至今年9月,全国共依法打掉涉黑组织856个,涉恶犯罪集团2458个,缴获各类枪支785支,依法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2562亿元。近一年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取得七个方面重大进展,分别是依法打击态势不断巩固,案件办理质效不断提高,“打伞破网”力度不断加大,基层基础建设不断夯实、行业乱象整治不断深入、服务大局实效不断增强,以及群众满意度不断跃升。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三次推进会强调,坚持把源头治理作为扫黑除恶的治本之策,对行业领域和农村地区持续强力整治,深入夯实基层组织,全面加强行业监管,让黑恶势力无处生根。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露头就打,紧盯打击重点,加强日常监督,绝对不让黑恶势力死灰复燃、由小转大。

(董法)

简讯 >>>

湖北高院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意见 破解招商引资政策不延续等问题

近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指导意见》,要求全省各级法院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形象、增强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意见明确,对于各级政府及行政机关为公共利益或实现行政管理目标而对外作出的承诺,依法确认其法律效力。对于各级政府在招商引资活动中为市场主体落户经营提供的优惠政策及条件,在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督促政府积极落实,切实解决招商引资领域“政策不延续、承诺不兑现”等突出问题。对行政机关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负责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的行为予以否定评价,重点纠正“新官不理旧账”等严重影响政府诚信的行为。

(蔡蕾 陈晓露)

江苏省检察院印发若干意见 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江苏省检察院近日印发《关于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从刑事检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法律监督重点以及违法犯罪预防机制四个方面,进一步细化了江苏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具体举措和工作机制。同时,意见在法律框架内大胆探索,以新思维突破旧模式,积极创新履职机制,优化司法办案措施,力争为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更为优质的检察服务。

意见确立了办案影响评估机制,要求检察机关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各个办案环节,通过走访、座谈、发函等形式,充分调查涉案民营企业的经营状况、纳税就业、技术创新、社会贡献度等情况,科学量化评估司法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的影响及其程度,慎重选择办案时机和方式,慎重作出检察决定,切实防止“办了案子、垮了厂子”。

(罗莎莎)

海南约束纪检监察干部交往 不得出现影响执行公务往来

近日,海南省纪委监委制定出台《海南省纪检监察干部交往规定(试行)》。规定明确纪检监察干部之间的交往,要带头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保持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共细化为9条禁令;纪检监察干部与监督对象之间的交往,应当坚持公私分明、亲清有界,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往来,共细化为8条禁令;纪检监察干部与涉案人员(含特定关系人)接触,应当恪守纪检监察权力边界,自觉接受组织监督,按照规定如实报告登记,除与监督对象交往的8条禁令外,还明确了5条有针对性的禁令;纪检监察干部与社会人员交往,应当自觉维护纪检监察干部形象,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以不影响公正执行公务为原则,共细化为6条禁令。

规定还对纪检监察干部交往行为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目的就是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更强的监督、更好的作风,铸造一支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邢东伟 翟小功)

湖南检察院制定保障民企发展意见 加强涉民企控告申诉案件跟踪监督

湖南省检察院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该院出台的《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关情况。根据意见,湖南检察机关将建立完善涉民营企业控告申诉“绿色通道”,充分运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及时受理涉民营企业控告申诉案件;明确专人处理民营企业诉求,严格落实以书面形式“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的要求;加强对涉民营企业控告申诉案件的跟踪监督。

意见提出,既要依法惩治危害民营企业的各类刑事犯罪,又要关注落实依法平等保护的具体措施,尤其是要关注因生产经营而涉嫌犯罪的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人员,关注民营企业的经营者、管理者和关键技术人

(张吟丰)